

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| 附件 (公主遊輪)

本附件依照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第三十六條(其他協議事項),經甲、乙雙方同意(或連同乙方副署),為契約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之統整附件。

詳列內容以對應定型化契約之條例:

第十二條(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)

第十三條(旅遊開始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)

第十八條(旅客之變更權)

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,依下列約定辦理。

(一) 遊輪行程之異動:

1. 在出發前遊輪因不可抗力事件取消航程,遊輪公司將扣除已支付給第三方且不可退還的開支後,將剩餘之金額退還於旅客。
2. 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,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,對行程中登船、抵港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,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,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 遊輪行程之預訂及繳付款項:

1. 遊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,甲方即應簽定契約並繳付訂金予乙方。
2. 遊輪行程出發前90天(含),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旅行業者,始得保留艙位。
3. 乙方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,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,得將其預訂之艙位轉售。

(三) 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:

1. 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,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,依以下規定收取取消費用:
 - (1) 甲方於出發前90天以上取消者,乙方將沒收甲方訂金為取消費用。
 - (2) 甲方於出發前89天~60天以上取消者,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20%為取消費用。
 - (3) 甲方於出發前59天~30天以上取消者,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50%為取消費用。
 - (4) 甲方於出發前29天~15天以上取消者,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75%為取消費用。
 - (5) 甲方於出發前14天(含)取消者,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為取消費用。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,若需收取的費用金額低於全額訂金時,甲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。
** 若艙房類別特殊(如特定促銷活動),或航程為世界環球航線,相關規定依照船公司公告為主。
2. 第三至四人(指定同房之第三至四位)訂金支付比照(二人一室)規定,若屬後期加入者,請於出發前90天需求,確認訂房後,其第三至四人之訂房變更、取消罰則,則依以上規定辦理之。
3. 甲方若已訂位欲變更或取消,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,正式通知乙方,方為有效,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例假日,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,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 遊輪訂位及名單規定/旅客之變更權:

1. 甲方需於繳付訂金時,提供乙方正確艙房名單(有效清晰之護照影本或電子檔)及分房。
2. 出發前90天~30天,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,應付手續費每人新台幣3,000元整。
出發前30天內,將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分配。
3. 甲方若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,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
(五) 責任問題:

1. 甲方須遵守各國法律,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,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,或被拒絕登船者,乙方概不負責。
2. 甲方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,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,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,概與乙方無關。
3. 甲方如有岸上觀光行程不參加者(包含延遲上岸及未上岸),視為自動放棄,恕無法退費。為顧及旅客人身安全與相關問題,岸上觀光行程中如因個人因素離隊者,應對個人的行為負責。而未參加之行程(含車費、餐飲、門票、小費等相關費用),則視為自動放棄,不得要求乙方退費或補償。

(六) 其他事項:

1. 懷孕(Pregnancy)如有在行程結束前即進入第24週懷孕期之孕婦,恕無法接受其登船。
2. 六個月以下之兒童,不得搭乘阿拉斯加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加拿大、新英格蘭、加勒比海、墨西哥、歐洲以及巴拿馬運河之遊輪。未滿一歲之兒童,不得搭乘非洲、亞洲、南極洲、印度、南太平洋、大溪地、夏威夷、南美洲、以及橫越大西洋及太平洋之遊輪。任何21歲以下的乘客均必須有一位21歲以上之成年人同行。
3. 其他未載明之注意事項,均依照公主遊輪(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)及乙方公告之。